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林如廷

何春美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林宏霖

上三人共同

非訟代理人 包漢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丙○○、甲○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收養丁○○
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
日生）、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為夫妻，二人
與已滿18歲之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
0日生）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簽訂書面收養契約書，約定由
收養人丙○○、甲○○收養被收養人丁○○為養子，並經被
收養人生父母乙○○、戊○○之同意，爰依法聲請認可收養
等語。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收養人與被收養人
及其生父母最新戶籍謄本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記錄
證明、在職證明書、員工在職證明書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
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在卷為證。

二、按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。但他方不能為意
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；子女被收養時，
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各款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
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
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
為意思表示者；前項同意應做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

01 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，民
02 法第 1076條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被
03 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
04 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；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
05 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；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
06 的，同法第1079條之2亦已明定。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，已有收養之合意，亦無收養無效、
08 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，並有上開證據附
09 卷可稽。經本院調查、訊問結果，收養人丙○○、甲○○表
10 示曾有一子，但病逝。現在年紀大了，希望有人繼承香火，
11 而被收養人丁○○亦稱會照顧收養人終老，因此希望透過收
12 養建立親子關係等語（見本院113年9月2日訊問筆錄），又
13 被收養人生父乙○○、被收養人生母戊○○均同意出養，此
14 有聲請人所提出本生父、母同意書，附卷可參。且被收養人
15 之本生父母除被收養人以外，均另有子女（見本院113年9月
16 2日訊問筆錄），是本件應無因收養致被收養人生父母不利
17 或藉此免除扶養義務之情事。總上，本院綜合審酌前情，認
18 收養人丙○○、甲○○與被收養人丁○○間感情融洽，本件
19 收養應符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利益，且經復查亦無其他民
20 法第1079條第2項所定情事，爰依法予以認可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 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2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